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劉政宰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4

電子信箱：jk81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5503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清單
(A11000000F_1140550371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參考運用並鼓勵同仁多加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課程係屬「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」，共有5堂各約1小時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
- (一)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。
- (二) 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-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。
- (三) 「創傷知情」-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。
- (四) 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。
- (五)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-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。

二、上述課程業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歸類於「政策能力訓練>政策宣導訓練>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，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法務部簡介

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影音專區」頁面
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et>）（完整連結詳附
件）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，
俾強化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
題、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
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
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各地方檢察
署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犯罪防治科
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法治宣教科(含附件)、
本部保護司被害保護科(含附件)



部長 鄭銘謙

